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方洪林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方洪林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方洪林（下稱受刑人）因侵占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如附件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之罪，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該2罪均為得易刑之罪，是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爰審酌①附件編號1為傷害罪、附件編號2為侵占罪，犯罪時

01 間分別為111年2月、同年4月至5月間，其犯罪型態、情節及
02 侵害法益不同，時間亦有差距。②其犯罪應予整體非難評價
03 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
04 最長之有期徒刑3月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6月以下），
05 ③以及本院函請受刑人表示意見而未獲回復等情形（未獲會
06 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經寄存送達，本院
07 卷73、87、89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
08 科罰金標準。

09 (三)至於受刑人各刑期倘有經執行完畢者，僅係刑期執行時扣除
10 問題，不影響本件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
12 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15 法官 鍾雅蘭
16 法官 施育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8 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朱海婷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